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201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概况

一、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商务、旅游和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落实市商务发展战略规划，推动全区商贸业发展；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商贸业运行情况，统筹协调商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商贸流通业业态提升，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三）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措施；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四）指导服务全区金融业发展，提出改善我区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辖区各类金融机构的联系服务工作；配合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发展工作；负责开展金融招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五）负责本区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贯彻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负责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推动特种商贸业发展，依法对特种商贸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食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行政管理；落实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

（六）负责落实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协调相关部门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进行指导和服务；提出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措施。

（七）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统筹和指导工作，拟订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承担内外资投资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监测分析外商投资状况。

（八）负责全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监测分析进出口状况，进行预测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有关对外贸易及投资、经济合作、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外包等发展计划和措施；协助市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工作和公平贸易相关事务。

（九）负责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和推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推动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宣传推广；落实旅游行业标准和规范。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与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广州市天河区旅游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7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机关雇员 12 人、其他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退休 38 人；离岗退养人员 1 人。

与 2015 年对比，编制人数、在职实有人员、离退休人员均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区旅游局）2016 年收支总预算 13,125.76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7,792.10 万元，占收入预算 59.36%；本年支出 13,125.76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13,125.76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92.10 万元，占 59.36%；上年结转 5333.67 万元，占 40.64%。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13,125.76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744.58 万元，占支出预算 13.2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4.50 万元；项目支出 11,381.18 万元，占支出预算 86.71%。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25.78 万元，主要是工资改革和新招录一批政府雇员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113.98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9.10 万元，占 47.53%；科学技术支出 497.68 万元，占 3.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 万元，占 3.09%；节能环保支出 343 万元，占 2.61%；

城乡社区支出 530 万元，占 4.0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7.95 万元，占 1.7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1.54 万元，占 32.77%；金融支出 13.50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占 3.02%；其他支出 170 万元，占 1.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7,792.10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1,91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78 万元；项目支出 6,047.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0.57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39.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3.35 万元，增长 45.58%，主要是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1,660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3.33%，与上年基本持平。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旅游购物商品出口配套资金增加 150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7.30%，主要是因为工资改革导致预算增加。

3、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75.0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四）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1,381.1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五）“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情况

1、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7.6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 万元，下降 34.0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 万元，主要是根据天河区财政统一安排，将原纳入天河区外事办部门预算的我局工作人员因公赴港澳经费调整纳入我局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 9.6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2、2016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5.5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组织国（境）内外的招商引资推介、外经贸转型升级、天河路商圈打造、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旅游推介、整规打假、商务综合执法、民营经济服务、政策宣传与扶持、金融

管理服务、非公企业党建等工作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12.3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召开的次数和规模，减少参会人数。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2016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评审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十）。